



GXCZ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CZ-C-241460107

项目名称：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
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采 购 人：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1
1 评审方法	21
2 评审标准	21
3 评审程序	22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25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7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9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30
附件五 价格评审	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一条 委托咨询事项	34
第二条 咨询事项项目概况	34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咨询服务地点、咨询成果提交	35
第四条 协作事项	35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5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6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37
第八条 违约责任	37
第九条 不可抗力	39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39
第十一条 其他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41
二、项目概况	41
三、服务内容	41
四、成果文件	43
五、质量要求	43
六、服务期及地点	43
七、其它说明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附件 1 报价函、报价函附录、报价明细表	47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51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2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3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54
附件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55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56
附件 9 响应承诺书	69
附件 10 供应商类似服务业绩一览表	70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71
附件 12 技术方案	73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74
附件 1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75
附件 15 最后报价函	78
最后报价函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CZ-C-241460107

项目名称：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开展三亚市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申报工作，按要求编制《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编制完成实施方案并出具专家认可的成果文件

服务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服务标准：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其他：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服务同一包内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www.tzxm.gov.cn>) 备案登记，并由国家发改委通过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布(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6.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第 2、3、4、5、6 条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最多为 2 家；
-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工作职责；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在该项目中投标。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18 点 30 分 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23 点 59 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4 年 6 月 17 日 9: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第 3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及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3.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 注意事项：

(1) 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2) 电子标（磋商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响应文件；非电子标（磋商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响应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5) 本项目为非电子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三亚市临春河路 213 号

联系方式：0898-886587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5AB 室

联系方式：罗玉妹、何英英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玉妹、何英英

电话：0898-685191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1.7	分包	不允许
1.1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2日18时00分（方式：交易系统发出）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8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5楼AB室 联系人：何工，0898-68519119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3.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纸质版响应文件盖章必须满足以下其中一条规定：①响应文件加盖投标人（牵头人）单位骑缝章（指在骑缝页加盖单位公章）；②响应文件逐页加盖投标人（牵头人）单位公章。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U盘或光盘）。 注：供应商须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无需密封）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与磋商会议。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编号：GXCZ-C-241460107 供应商名称： <u>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编制项目</u> 响应文件 在2024年 6月17 日9 时00 分前（磋商时间）不得开启
5.1.1	磋商小组成员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从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3人。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其他	
(1)	注意事项：	1、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磋商资格，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以证明其出席。</p> <p>4、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若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则按废标处理）。</p> <p>5、根据三亚市财政局三财〔2019〕757号文的要求，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本磋商文件的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已给出格式），一式3份，供应商须将3份填写好的信用承诺书原件携带到磋商现场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6、核心产品：服务类采购，不适用</p>
(2)	中小企业促进政策	<p>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均按一次折扣10%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报价得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		<p>代理报酬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固定总价¥3325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第一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p> <p>账号：8989 0300 9410 777</p>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服务质量：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报价函附录、报价明细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响应承诺书
- (10) 供应商类似服务业绩一览表
-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 (12) 技术方案
- (1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
- (1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如有);
- (15) 最后报价函 (磋商结束后,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 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否则其报价无效。

3.5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 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

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限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限。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

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逾期递交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磋商

- 5.1 磋商小组
 -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

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磋商文件；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

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得分（38分）：

技术部分得分（52分）：

报价部分得分（1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10%至20%）的扣除。或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4%至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10$$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截止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说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工程咨询单位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www.tzxm.gov.cn ）备案登记，并由国家发改委通过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布	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信用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5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磋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9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

1、符合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38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1	供应商业绩	<p>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p> <p>类似项目：规划咨询类、政策研究类等类似项目。</p> <p>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的合同证明材料（合同须包含合同主要内容、时间、及盖章等关键页）。</p>	16
2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p>拟派项目负责人：</p> <p>1. 具有交通运输规划类或物流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含正/副)职称，得 4 分；具有交通运输规划类或物流规划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p> <p>2. 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得 2 分。</p> <p>最高得 6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2023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3	拟派项目团队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p>除项目负责人外，拟配备项目人员中，每有一名交通运输规划类或物流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每有一名交通运输规划类或物流规划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6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2023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6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52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参考标准	得分
1	项目理解	<p>①对项目的理解和把握，宏观认识分析；②任务的分解；应对每一项进行赋分，每小项满分 4 分，本项满分共 8 分：</p> <p>1) 单项内容分析合理，重点把握准确得 4 分；</p> <p>2) 单项内容基本理解，思路比较清晰、分析较合理得 2 分；</p> <p>3) 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以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p>	8
2	工作实施方案	<p>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资料收集；②研究思路；③工作依据及目标；④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⑤重难点问题梳理分析；应对每一项进行赋分，每小项满分 4 分，本项满分共 20 分：</p> <p>1) 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流程规范清晰，能够根据不同的工作阶段制定与之匹配的工作安排的得 4 分；</p> <p>2) 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具有较好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 单项内容基本结合项目实际，但思路不够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以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p>	20
3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	<p>根据项目需求编制服务质量承诺及控制措施，应包含以下内容：</p> <p>①对质量控制采取的保障措施；②数据准确性、完整性等质量承</p>	15

序号	项目	评分参考标准	得分
	施	<p>诺；③质量目标；④质量缺陷违约承诺；⑤项目跟踪技术支持方案。应对每一项进行赋分，每小项满分3分，本项满分共15分：</p> <p>1) 单项内容详细完整，质量承诺及目标符合实际，有完善的制度及流程规范清晰得3分；</p> <p>2) 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内容简要流程不够严谨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3) 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以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p>	
4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工作计划及保证措施，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工作实施进度计划；②工作期限承诺及违约责任；③工作任务的分解以及工时安排。应对每一项进行赋分，每小项满分3分，本项满分共9分：</p> <p>1) 单项内容承诺合理可行，各阶段工作计划划分明确，衔接紧密，整个工作进度计划合理高效得3分；</p> <p>2) 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内容简要，工作划分不够明确、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3) 单项内容工作承诺不符合实际，存在明显缺陷，整体工作进度计划难以满足采购需要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以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p>	9

附件五 价格评审

（总分 1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响应报价	<p>响应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 × 100%（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报价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备注：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本企业生产产品（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上述条件的</p> <p>供应商报价=响应报价×（1-10%）</p>	10
合计		1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委托方（甲方）：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鉴于

甲、乙双方拟就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进行合作，乙方为甲方提供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编制咨询服务。经过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咨询事项

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第二条 咨询事项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二）建设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三）咨询工作内容：

1. 城市现状及工作基础研究。从发展区位、设施网络、运能利用、运输效益、已开展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等方面，研究提出三亚市城市现状及工作基础。

2. 工作目标研究。从总体目标、布局方案、绩效指标等方面，研究提出三年工作目标。

3. 工作内容研究。从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三个方面，研究提出三年工作内容，合理确定三亚市关于基础设施补强、服务网络提质、运营机制创新的主要任务，形成任务清单和重点项目清单。

4. 组织保障研究。从组织领导、要素保障等方面，研究提出合理可行的组织保障措施。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咨询服务地点、咨询成果提交

(一) 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编制完成实施方案并出具专家认可的成果文件。

(二) 咨询服务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三) 咨询成果提交：

提交《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报告及相关附件。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件及协作事项：

1.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 甲方提供上述资料的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3. 提供工作条件： /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咨询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费用。

(三)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 在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享有除署名权外的知识产权，且乙方同意无偿许可甲方非独占性使用乙方在本合同以外产生的或被授权使用的资料或软件中的知识产权。对于该咨询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转借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五) 甲方对于乙方编制的报告有建议权，乙方应配合修改工作成果，除非

该建议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修改建议的，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对于乙方提交的报告初稿、终版或修改版，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审核并反馈意见；无修改意见的，应在此期间内出具书面确认单。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即行开展工作，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报告。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及合理审慎的专业服务标准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不符合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规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如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任何错误、缺陷，且该等信息是在同等或类似情况下，作为一个经验丰富，具备资质、技术、审慎、判断及其它方面的能力的服务商应该发现的错误信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四）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了任何构思、设计图纸、专有信息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无论甲方是否获得与该咨询成果有关的任何其它知识产权，甲方应始终拥有该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的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将该等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不得使用该等信息。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六）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是无权利瑕疵的，未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也未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乙方应立即停止侵权或纠正该等错误。因任何第三方就此进行主张权利或索赔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使甲方免受该索赔所导致的影响，并承担因此给甲方的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款、处理事务所产生的差旅费、应承担的侵权赔偿金以及甲方所

遭受的其他损失等)。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固定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二) 该合同固定价格包括所有为本咨询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协调、联络等费用，以及为完成咨询成果所需的资料收集、调研、考察、工资、福利、保险、差旅、税费及乙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上述约定的工作内容内，该合同实际价格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做出调整。甲方提出修改的内容超出本合同约定，双方应就上述具体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及费用进行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 付款方式：双方同意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并用人民币支付酬金。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被海南省正式推荐至国家相关部委参加竞争性评审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正式被列入国家试点名单的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40%。在付款节点达成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均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未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准确，不完备，出现重大缺陷，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 甲方因故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

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合同价款，但是，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该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立即移交给甲方，甲方拥有相关工作成果的全部权益。

3. 由于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上述约定时间节点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无法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固定金额的 20%。

2.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的，且对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计算。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一义务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固定金额 10% 违约金；如导致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中途终止合同时，乙方支付甲方合同固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

6. 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发生负面舆情，损害自身品牌形象或商业信誉，可能对甲方产生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7. 如有第八条第（二）1 至 6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且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按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

的合同款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9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3 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u>三亚市交通运输局</u>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注：以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XCZ-C-241460107

预算总金额（含税）：3500000.00元

★最高限价：3500000.00元，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依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财建〔2022〕219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的通知》（交办规划〔2022〕34号）要求，开展三亚市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申报工作，按要求编制《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内编制完成实施方案并出具专家认可的成果文件。

3. 服务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4. 服务标准：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5. 其他：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服务内容

（一）城市现状及工作基础

1. 发展区位。研究说明三亚市在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方面的定位及功能，说明三亚市在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交通区位，说明三亚市综合货运枢纽与国家级产业园区的协同发展、支撑国家重点产业集群情况。

2. 设施网络。研究说明三亚市对外运输通道及其构成线路，枢纽港站和邮政快递设施规模、集疏运体系等现状，重点突出网络规模、运输结构、规划层级、技术等级、跨方式衔接等方面的基础和优势。

3. 运能利用。围绕综合交通网络效能，说明三亚市多式联运规模和服务水平，主要枢纽港站的近三年吞吐规模和集疏运结构，国际物流的网络规模和运行质量。

4. 运输效益。围绕产业体系布局，研究说明三亚市综合货运枢纽体系在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落实国家安全战略要求等方面发挥的作用，与邮政快递的干支协同情况等，三亚市周边应急物资中转站、接驳点的设置情况。

5. 已开展工作。研究说明三亚市在综合货运枢纽领域开展的规划、政策、法规、标准等工作及成效。

6. 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三亚市综合货运枢纽在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一体化运营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二）工作目标研究

1. 总体目标。结合三亚市发展定位、资源禀赋、产业需求等，按照国家重大战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的要求，研究提出未来三年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的总体目标。

2. 布局方案。研究提出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的功能体系和空间布局（含存量和增量设施，以附图形式附后），明确未来三年补链强链的重点方向及类型。

3. 绩效指标。围绕体系布局、聚焦突出问题，按照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原则，研究明确可量化考核的具体预期指标。

（三）工作内容研究

1. 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围绕布局方案、未来三年的重点方向及类型，研究明确综合货运枢纽设施建设（含改扩建，下同）、集疏运体系建设、设备更新升级的实施计划。

2. 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促进完善与综合货运枢纽适配的服务和规则标准，研究明确信息化建设、运输服务创新、标准规则完善的实施计划。

3. 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以协同合作为导向，研究明确多方参与、共同推进综合货运枢纽体系的一体化运营机制构建方案。

4. 实施安排。合理确定未来三年三亚市关于基础设施补强、服务网络提质、运营机制创新的主要任务，形成任务清单和重点项目清单。

（四）组织保障研究

1. 组织领导。说明三亚市建立或拟建立的工作领导机制，包括成员构成、部

门分工、责任制度、奖惩措施以及与省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联动等方面。

2. 要素保障。结合三亚市发展实际，从财政金融支持、用地（海）保障等方面说明已开展或计划开展的有关举措，明确市级财政统筹资金渠道和预计金额，动态评估和宣传推广方案。

四、成果文件

按照编制规范形成专业报告书文本、说明、图件印刷成册 6 套，最终电子版文件 1 份。

五、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服务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达到招标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要求。

六、服务期及地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编制完成实施方案并出具专家认可的成果文件，通过相关评审后，完成三年的项目实施跟踪技术支持。

2、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七、其它说明

1、投标人应严格执行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和完成项目工作任务而获取的以任何纸质或电子文档等方式体现的信息、资料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提供第三人使用。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避免有意和无意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给任何不应该获得的个人或组织，因此违反国家法律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本次招标的所有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本项目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编制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GXCZ-C-241460107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自行拟定

附件 1 报价函、报价函附录、报价明细表

报价函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签约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签约通知书无效，对磋商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签约通知书后，在签约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全部的服务。

（3）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6.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XCZ-C-241460107
含税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编制完成实施方案并出具专家认可的成果文件。
服务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
服务标准	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备注（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序号	服务阶段	费用合计	备注
1			
2			
3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3. 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采购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不可预见风险、责任等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项应有的费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截止时间止后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普通员工		
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同”中有关项目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的付款条件等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磋商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附件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差	偏离描述
1					
2					
3					
4					
5					
6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偏差”列中标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如果未填写或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

4. 在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协议中。若成交供应商在协议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协议签订手续及执行协议，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上证明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信誉查询截图

供应商可提供信誉查询截图，截图须显示查询结果。如供应商未提供的，投标截止后，由代理机构查询。

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书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_____项目
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无以下情况：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 提供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工程咨询单位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www.tzxm.gov.cn>) 备案登记, 并由国家发改委通过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布(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9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我公司独立投标，非联合体响应。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供应商类似服务业绩一览表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业主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执（职）业资格	证号	备注

注：

1. 请按填写顺序后附相关人员简历表及相关材料
2. 拟任岗位填写项目经理或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其他证书或奖项					
身份证号					
类似服务业绩情况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在本项目任职情况

附件 12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 1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5 最后报价函

最后报价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XCZ-C-241460107
含税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备注（如有）	
声明	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天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备注：

1. 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元(圆)、角、分、整(正)。
2. 供应商填写完此表应在落笔处均盖上手印。
3. 此报价单请供应商单独打印，在开标现场二次报价时填写。

供应商全称：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